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

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(95.11.13) 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95.11.30) 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96.12.06)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103.10.02)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104.03.19)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04.04.30)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(106.01.05)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(106.04.24)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(109.04.07)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(111.10.17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,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:
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二年級(含)以上之在學學位生,不含當學期畢業生、 延畢生及在職專班學生。大四上申請出國進修交換者以一學期為限。

大四應屆畢業生經由碩士甄試管道錄取本校準碩士生資格者,於下學年度註冊繳費完成,始得以碩士身分出國交換,期限最長為一年。

- 三、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:
 - (一),申請表(如附件一)乙份。
 - (二).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- (三). 相關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影本乙份。
 - (四). 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。

四、 甄選項目及方式:

- (一). 有效期限內之外語檢定成績。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,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。外語能力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.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:本校設「出國進修交換生審核委員會」,由研發長、國際事務中心主任及教務處、學務處與各學院推派代表一名組成之,負責交換生申請案與相關事務之審核;研發長為召集人。

五、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:

- (一). 評分標準:書面資料 50%(含歷年成績單、修課計畫書、相關語言能力 證明、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)、面試 50%。
- (二).申請人之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二項成績加總,依總分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。如總分相同,依面試成績、書面資料成績分別比序為評比之參考。
- 六、 各系所錄取名額以三名為原則(不計雙聯學位),若有缺額,得由總分最高者 依序遞補,亦得從缺。
- 七、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。
- 八、 每學年申請時程為十月或隔年三月。
- 九、 錄取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,並公布於 本校首頁之「最新消息」。
- 十、申請人經錄取後,自行準備並填寫交換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,於交換學校 所訂之申請日前,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;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 始為交換學生。

- 十一、 交換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切結書(如附件 二)及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(如附件三),逾期未繳交者,視同放棄交換學 生錄取資格。
- 十二、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,應填具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(如附件四)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申請撤銷。
- 十三、 申請成為交換學生與申請出國各項獎補助為雙軌作業,錄取成為交換學生並不保證獲得出國進修等獎助學金。申請者若自費出國,應提供財力 證明。

十四、 學籍及相關事宜

- (一). 交換學生之學籍、選課及學分抵免事宜,應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 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籍管理 辦法」及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. 交換生於出國進修期間,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。
- (三). 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。返校後,學分抵免悉依本校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。
- (四).交換學生須自行完成護照、簽證、住宿、選課、機票、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,並依據各交換學校開學狀況,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。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,即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保留。
- (五). 經兩校錄取後,不可變更交換類型與期限。因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, 經兩校同意後始得放棄交換資格或申請提前返國。若違反規定者, 不得再申請任何交換學生甄選及研究發展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。
- (六).交換生應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,繳交出國進修心得報告書(含電子檔)乙份(本校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經驗傳承及宣導),並參加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,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到本校就學時之生活適應等事宜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